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恢3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吕永波，男，1969年12月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3196912082212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滨湖区湖滨壹号花园1号2604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一青，江苏君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徐卫，男，1976年5月2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197605225517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栖云苑347号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高春霞，女，1977年3月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197703081326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栖云苑347号3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卫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栖云苑347-302号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经审查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、报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卫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栖云苑347-302

号不动产。

审 判 长 孙 熠
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
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炜彬